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科

编号：2016-51 号

##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东阳光实业”）准备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早间临时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《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6-46 号）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。

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48 号）。

经与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《东阳光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6-49 号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要求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《东阳光科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6-50 号）。

经与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进一步商讨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积极推动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因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
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5日